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訴字第65號

原　　告　譚遠文

訴訟代理人　林石猛　律師
　　張羽誠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海軍反潛航空大隊

代　表　人　蔡明達
訴訟代理人　羅岑婿
　　陳佩安

上列當事人間懲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法官　邱　美　英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祝　語　萱